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时结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修订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含75,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修订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690.86 万元（含 57,690.86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 7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超募资金投入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1	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6,464.20	367.90	40,390.86
2	微型光伏（储能）逆变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156.75	-	12,846.90
3	补充流动资金	21,762.24	-	21,762.24
合计		100,383.19	367.90	75,000.00

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367.9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修订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690.86 万元（含 57,690.8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超募资金投入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1	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6,464.20	367.90	40,390.86
2	补充流动资金	17,300.00	-	17,300.00
合计		73,764.20	367.90	57,690.86

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367.9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以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编制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